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于2023年4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北京时间下午15:00在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天山生物育种产业园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4月17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4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4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07,662,8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39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,42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335%。

公司董事长马长水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桑洁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66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日常经营业务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3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66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张瑞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